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相 對 人 何玉雯即丹丹媽二元手工水餃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3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5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征雄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余錫

相 對 人 何玉雯即丹丹媽二元手工水餃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6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林余錫

相對人 何玉雯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征雄

盧文堂

蘇杰鳴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